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织〔2017〕2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做好学习和传达贯彻工作，确保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要根据要求，及时准确核定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重新明确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定期做好党费报告、公示等工作。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按文件要求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6月1日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6月1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费收缴

1. 在编在岗的教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生活补贴-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养老保险-个人缴纳医疗保险-个人缴纳失业保险-个人缴纳工伤保险-个人缴纳生育保险-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职业年金-个人缴纳企业年金）。非在编的党员参照上述计算方式以实际领取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2.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基本离退休金（岗位工资+薪级工资）]。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3. 学生党员（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月交纳党费0.2元。有工资收入的学生党员按工资收入交纳，计算方式和缴交比例参照在编在岗的教工党员。

4.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

5.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名单报组织部备案。

6.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的当月起交纳党费。

7.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变动。当党员职务、职称发生变动或进行全校性工资调整时，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8.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交中央。具体办法是：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校党委组织部逐级上交，由中央组织部出具收据。

9.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10. 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11.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每月末将月党费直接存入学校党费专用账户（缴存时，请在缴存单上注明缴存单位），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集美支行，账户名称：中国共产党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账户号码：4100020109026422033。各单位凭银行党费缴存单和《集美大学二级单位党委（总支）XX年第XX月上缴党费清单》（附件1）到学校财务处财务科换取党费缴交收据。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每月将党委（总支）、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清单和财务处开具的党费缴交收据复印件交至组织部存档。每年底，各单位将本年度党员每月缴交党费情况汇总表报组织部。学校财务处每季度向组织部提供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

12. 每季度末，组织部根据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按30%上缴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按不同比例定期回拨党费至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作为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其中，离退休党委按70%回拨，其他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按30%回拨。

二、党费使用

1. 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费的作用。

2.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主要用于对广大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工作中，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培训包括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

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4)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5)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6)党内表彰所需费用。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刷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以及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7)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8)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9)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10)开展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可结合实际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党费，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党支部活动等。

3. 党费使用的开支标准及办理程序，参照上级有关制度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私下决定。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

5. 党费使用必须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下拨给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的党费，由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审批。学校留存党费开支需经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并按照经费支出额度分级审批，5 万元以下由组织部部长审批，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各项支出原则上通过转帐方式进行。

6. 党组织在开展活动前，要做好活动的策划，详细说明整个活动过程和预算，内容包括活动目的、活动内容、活动流程、安全保障、活动预算等，经所在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批准后方可开展。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党员集体参观学习时，可委托当地高校、党校、干部培训学院、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代为培训，但不得委托旅行社、民办社会培训机构代为安排培训。

三、党费管理

1. 全校党费由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处负责代管。党费管理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

2.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应由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要妥善管理好党费清单、党费收据等有关资料，避免出现遗失、被盗等现象。人员工作变动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好交接手续。

3.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收缴党费手续，规范使用统一印制的党费收据，认真核定每人应缴党费数额，做好党费收缴登记，以备核查。

4.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使用党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5.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党委向校党代会书面报告全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接受代表的审议和监督。组织部每年年初将向全校广大党员通报上年度学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每年也应向本级组织所属党员通报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监督。各党支部每年也应向支部党员公布党员党费收支情况。

6. 每年年初，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将本单位上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组织部。组织部定期对各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

7.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8.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9.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集美大学 党委（总支） 党支部上缴党费清单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收缴 基数	应缴 金额	实缴 金额	序号	姓 名	收缴 基数	应缴 金额	实缴 金额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合计									

注：1、此党费清单由校党委组织部、收款单位、党支部各留存一份。

2、应缴金额=收缴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在职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按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离退休党员，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缴费人：

收费人：

时间：

附件 2: 集美大学__党委（总支）__年第 __月上缴党费清单

党组织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党支部名称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 计				

注：此党费清单由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和缴交党费单位各留存一份。

缴费人：

时间：

附件 3:

集美大学_____党委（总支）_____年党员上缴党费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月 份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此表与第 12 月份党费清单一同上交。

汇总人/日期：

书记/日期：